

發文方式：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 函

服務處：2218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619號31樓之1
電話：02-2690-6446 傳真：02-2690-6447
E-mail：tpiakao@mail2000.com.tw
http://www.iena.org.tw 聯絡人：施彩鳳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3月14日
發文字號：(100)紐倫堡(發)0115號
速別：速件
附件：

擬：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
欲報名參加之師生，請逕向
網站下載表格，於100年3月29
日前，提交創業育成中心，以憑
辦理。

創業育成中心 經理 卓淨如 副教授 林欣美 03/17
兼主任

主旨：函請貴校推薦師生專利研發作品參加2011年德國國際發明展甄
審，請協助惠覆。

教授 尹邦嚴 研發長

代
行
爲

說明：一、為鼓勵及推展各級學校師生從事創造力教學及提昇創意學習水
準，協助選拔優秀專利作品代表我中華民國參加2011年德國
國際發明展獲得佳績，本團爰依往例函請推薦傑出師生之創作
參與作品初審遴選。

二、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獲選合格專利作品，將代表中華民國參加2011年63屆德國紐
倫堡國際發明展(賽)。

三、甄選辦法、報名表電子檔請上 <http://www.iena.org.tw> 網站下
載或 E-mail：tpiakao@mail2000.com.tw 向本團索取。

正本：教育部所屬各國立暨私立技職院校
各縣、市屬公立暨私立高中職校

副本：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 團長

高發育



100年3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03094 號



5227-0302

研究發展處

2011 年第 63 屆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與新產品展

開始徵展囉！

歡迎 推介親朋好友參加！！

主辦單位同時受理

青少年發明創意競賽獎類

歡迎青少年學生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指導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慕尼黑辦事處

承辦單位：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

報名日期：即日起 額滿即截止報名

展覽日期：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0 日

出發日期：2011 年 10 月 25 日。

回國日期：2011 年 11 月 05 日（共 12 日）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

服務處：2218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619 號 31 樓之 1

電話：02-2690-6446

傳真：02-2690-6447

<http://www.iena.org.tw> E-mail: tpiakao@mail2000.com.tw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賽)邀請函

全國廠商暨發明家惠鑒：

首先在此對您不眠不休研發新產品精神與提昇我國產業技術貢獻致上最高敬意。本團非常榮幸在此向您推介全球規模最大歷史最悠久，並已邁入 63 屆(63 年)也是世界首創之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賽)，因其評審最公正，參展者最踴躍，在國際間享有極高之權威聲譽，歷年來由中央標準局(智慧財產局前身)組成中華民國代表團參加，而深獲我國政府肯定。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原只受理榮獲全國發明展金頭腦獎、優良獎得獎者報名參加，然因政策變遷需要，現已改變為已取得專利證書或申請中之創新產品，經本團徵展甄審通過者報名參展(賽)。

德國政府在紐倫堡創設 12 個大型國際展覽館，全年無休輪流展出各行各業產品，由於規模最大，人潮最多，因此成為來自全球工商界、貿易商、採購商暨相關廠商列為首選前往參觀之國際性發明作品展場，各國之平面、電子媒體等均前往採訪報導，並藉展覽大會主辦之發明創作競賽得獎作品及發明人公布於各國際媒體，透過無遠弗界的傳播而使您的企業新產品取得最大可能之訂單佳績，個人發明創意作品或許在一夜之間舉世聞名創出商機。此外，參展(賽)者亦可以利用時間參觀其他十一個館德國本土及世界各國最新科技創作商品以增廣見聞，刺激創意。

本展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指定為少數著名國際發明展之一，並經公告在案且編列預算，凡我中華民國國民，持有四年內之我國有效專利證書並在本展(賽)獲得銅牌以上獎項者，均依「專利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頒發獎助金(獎助金額以智慧財產局當年實際編列為準)。

本團歷年參展(賽)獲獎成績優異，紀錄輝煌，除參展(賽)之個別發明人能榮獲各大獎項，同時連續數年榮獲團體總冠軍，多次蒙歷屆 總統召見嘉勉全體團員並合影留念。

榮獲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創作獎項，名利雙收，商機無限，身為傑出企業家及發明家的您，可掌握並參與此備受全球發明界矚目之賽展盛會，積極創造未來自我及企業無限美好發展機會。『參加報名相關資料歡迎來函(電)索取或上網下載』

謹藉此函，感謝中央社、中視、年代、三立、公視、衛視中文台、TVBS、公視、、、等各大媒體歷年來派出記者隨團採訪報導因而提昇國人對創作發明之認知、造成國內研發創新風氣與提高我國於國際發明創作水準聲譽及打響我國商品製造科技層次知名度之辛勞貢獻。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

團長：高發育 暨全體同仁 敬邀

服務處：2218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619 號 31 樓之 1

電 話：02-2690-6446 傳 真：02-2690-6447

<http://www.iena.org.tw> E-mail：tpiakao@mail2000.com.tw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簡介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為全球首創，也是全世界歷史最悠久之創意商展，今(2011)年，堂堂邁入 63 年(63 屆)，因其評審公正，規模宏大，參展者踴躍，在國際間享有最高權威之聲譽，因此深獲我國政府之肯定。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原只受理榮獲全國發明展金頭腦獎、優良獎得獎者報名參加，然因政策變遷需要，現已改變為已取得專利證書或申請中之創新產品，經本團徵展甄審通過者報名參展(賽)。

德國紐倫堡國際展覽館，共有 12 個展覽館，全年無休輪流展出各行各業之產品，因規模最大，人潮最多，因此成為全球眾多工商人士、貿易採購商等相關廠商前往參觀之國際性發明展場，各國新聞媒體，電視台等競相前往採訪報導，發明展所展出之新產品，更深受相關媒體及廠商注目，有創意之參展新發明，可能在一夜之間舉世聞名。

同時，藉著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大會主辦之發明創作競賽，將得獎作品及發明人公布於各國際媒體，透過無遠弗界的傳播而使參展企業之新產品取得最大可能之訂單佳績，個人參展之發明創意作品或許在一夕之間聲名大噪，創造商機。此外，參展(賽)者亦可以充分時間參觀其他十一個展覽館所展出之德國本土及來自世界各國最新科技創作商品，得以增廣見聞，刺激創意。

政府為獎助發明人，每年均編列預算，凡我中華民國國民(須持有中華民國四年內有效專利證書)在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得銅牌以上獎項者，依據「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核頒獎助金，以茲鼓勵 (獎助金額以智慧財產局當年實際編列為準)。

本團歷年參展(賽)獲獎成績優異，紀錄輝煌，除參展(賽)之個別發明人能榮獲各大獎項，及榮獲團體總冠軍，多次蒙歷屆 總統召見嘉勉全體團員並合影留念。

自中華民國代表團參展政策改變至今，智慧財產局推舉高發育先生擔任團長，多年來帶領我國團員參賽屢獲佳績、協助大會於與展(賽)國家之間溝通協調、促進國際發明人聯誼、拓展團員作品商機等等奉獻行為，獲得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IENA)大會評審團肯定，於 2001 年聘任為亞洲區唯一本發明展國際評審委員殊榮。

榮獲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獎之發明人，依歷年經驗證明，可獲名利雙收與創造訂單機會，本團竭誠歡迎傑出企業發明家與有創意學生共同參與及體會「2011」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的魅力。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

團長：高發育 暨全體同仁 敬邀

服務處：2218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619 號 31 樓之 1

電話：02-2690-6446 傳 真：02-2690-6447

<http://www.iena.org.tw> E-mail：tpiakao@mail2000.com.tw



高 團 長 簡 介

經歷

台灣傑出發明人協會
佳億交通有限公司
協億交通有限公司
立佳交通有限公司
A.G.E. 生化研究工作室
台灣三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衛星電視台(發明教室)

創會 理事長
總經理
經理
負責人
主持人
總經理
負責人
主持人

著作

台灣發明啟示錄 — 邁向創意發明成功之路 (鼎茂出版社)

現職

金高工業有限公司
德國 IENA 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IENA 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培育發明教室
C.K.S. 生物科技研發中心

總經理
國際評審委員
台灣代表團 團長
主持人
負責人

德國 IENA 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

服務處：2218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619 號 31 樓之 1

電 話：02-2690-6446

傳真：02-2690-6447

<http://www.iena.org.tw>

E-mail：tpiakao@mail2000.com.tw

2011 年 63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函）

受文者：各位發明菁英（青少年學生）廠商

主 旨：檢送 2011 年（63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參展須知相關資料如下。

- 一、 德國紐倫堡第 63 屆國際發明展(賽)，訂於 2011 年 10 月 27 日起在紐倫堡國際展覽會場舉行，台灣地區由主辦大會指定本團總代理承辦。
- 二、 本展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 參展者由本團向智慧財產局集體代辦報備事項暨得獎後回國獎助金申請等手續。
- 四、 政府為獎勵發明人，歷年皆編列預算，凡我中華民國國民持有本國四年內有效專利證書，在紐倫堡國際發明展獲得銅牌獎以上者，均頒發獎助金（獎助金額以智財局實際編列預算為準，每項專利獎助一次機會；若非有效專利證書亦可參展(賽)，但不予獎助，請特別注意）。

- 五、 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報名，額滿即截止（為控制參展品質只受理直接報名手續）。
- 六、 出發日期：2011 年 10 月 25 日。回國日期：2011 年 11 月 05 日（共 12 日）
- 七、 報名費：新台幣 10000 元、看板專刊（每件）3000 元 共計：新台幣 13000 元。
- 八、 參展費：1.歐元 1850€ 元。（內含：20%德國加值稅、參展目錄刊登、攤位、評審門票、參展 1 桌 1 椅、清潔、服務等費）上述費用為 1 個攤位、1 位參展人，若再增加隨行人員，需自費購買團體門票，每位 40 歐元（四天）。
2.一個攤位可增加一件參展品，但需同一創作人及增加報名費新台幣 5000 元及歐元 850€ 元。（內含 19%德國加值稅、評審、刊登目錄等費）。
3.上述參展費一律歐元計收，參展作品若需使用電，需另繳費，否則免收。（現場交付主辦單位人員，費用約歐元 200 元，電壓為 220 v）

※ 歐元匯款請於全國各地「第一銀行」辦理，若跨行匯款，匯款人須補足手續費。

- 九、 旅 費：暫定新台幣：86800 元（參展、評審作業期間 4 天午餐需自理）旅費
- 十、 與護照 2011 年 9 月 15 日前繳交予得標承辦之旅行社辦理（得標價 4 月於本團網站公告），隨團親友、觀摩團員得先付旅費定金新台幣 10000 元，本團將優先安排，額滿即截止。（隨團者得自費購買團體門票，每位 40 歐元）。
- 十、 其他費用：合聘現場外語翻譯人員，每件作品 180 歐元（5 天），可自行翻譯者則免付。

※ 報名、參展、翻譯、看板、旅費訂金等，中途退出者恕不退費。

- 十一、 統一製作產品介紹精美看板，請自行翻譯英文（請用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至本團）
- 十二、 參展(賽)品（樣品）得親自隨身攜帶，如需航空貨運需另行計費。
- 十三、 參展專利作品原型實物樣品，於現場展示操作供評審委員了解者，有利得分。
（體積特大或模型特重之展品，建議以原型實物拍攝製作實際操時狀況的影片光碟，於現場播放解說）。
- 十四、 為提昇本團形象，參展期間穿著，男士須穿西服打領帶（自備），學生（校服可），女士則須端莊。

※ 若遇特殊情況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無法(延遲)前往會場展示，主辦單位得依參展人提供之書面資料，就大會之評審機制評比；所繳費用不予退費

專利發明創作獎助辦法

第十七條

發明或創作在我國取得專利權後之四年內，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獎之獎項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該參展品之運費、來回機票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之補助。

前項經費補助如下：

一、亞洲地區：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二、美洲地區：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

三、歐洲地區：以新台幣四萬元為限。

同一人同時以二件以上發明或創作參加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者，其補助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該發明或創作曾獲補助，不得再於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申請補助。

第一項之著名國際發明展，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

符合申請第一項之補助者，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參展當年提出申請補助。

委 任 書

茲委任

先生/小姐代理委任人

「

」作品，

參加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0 日止

在德國舉辦之「2011 年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暨新產品展覽會」

之一切事宜。

此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 利 名 稱：

中 華 民 國 專 利 號 碼：

委任人（專利創作人、發明人）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含里鄰郵遞區號）：

受 任 人：

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址（含里鄰郵遞區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 2011 年（63 屆）德國紐倫堡
國際發明展，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並絕對尊
重大會國際裁判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蓋 章)
身 份 證 統 編：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2011 年（63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代表團 報名表

專 利 創 作 人 （姓名） 與 專 利 證 書 同 (不敷使用，請另加欄位書寫)	中文：	英文（與護照同）：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代理專利創作人參展（姓名） （專利創作人自行參展免填）	中文：	英文（與護照同）：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	聯絡人： 電話：			
創作人戶籍地址（含里鄰）				
創作人英文地址	（德國報名用）：			
電 話	（O）	（H）	傳真：	E-mail
行 動 電 話	本人是否隨團參展 ☐ 是 ☐ 另派			
報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隨團親友姓名：	共計 人	
專 利 名 稱：(中文)	產品類別：			
專 利 名 稱：(英文)				
專利公告/申請中：(國內) 公告案號：	申請案號：（有專利號碼本行免填）			
專 利 號 碼：(國內)	專利類別： ☐ 發明 ☐ 新型 ☐ 新式樣			
專 利 號 碼：(國外)	國別：			
繳交資料：【1】 ☐ 國內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影本一份。 【2】 ☐ 參展品照片（或圖樣）。 【3】 ☐ 身份証正反面影本。 【4】 ☐ 二吋半身彩照一張，（背面請簽名） 【5】 ☐ 委任書（專利創作人親自參加者免繳）。 【6】 ☐ 切結書。 【7】 ☐ 是 ☐ 否需申請用電（用電者須付費用約 200 歐元，現場交付主辦單位人員，電壓為 220v）。 【8】 ☐ 是 ☐ 否 接受各類媒體採訪、報導。 ☐ 其他 _____				
產品名稱（中文）： 參展品簡介（120 字內，製作看板使用）				
產品名稱（英文）： 參展品英文簡介（與中文 120 字同，製作看板使用）：				
附註：(1) 報名、看板專刊等費請匯至「第一銀行 內科園區分行」帳號：158-50-050565 戶名：高發育 或支票、匯票掛號寄至本團。 報名、參展、翻譯、看板、旅費等，中途退出者恕不退費。 (2) 歐元帳戶：參展費、翻譯費請匯至「第一銀行 內科園區分行」帳號：158-68-003500 戶名：高發育 銀行英文資料：FIRST COMMERCIAL BANK NEU-HU SCIENCE-BASED-INDUSTRIAL PARK BRANCH 戶名：KAO FA YU ※ 歐元匯款作業請直接向全國各地「第一銀行」辦理，若跨行匯款，匯款人應補足手續費。 (3) 請將匯款收據影本暨報名表、切結書、(委任書)專利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掛號或電子郵件傳寄至本團。 地址：2218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619 號 31 樓之 1 團長：高發育 收 電話：02-2690-6446 傳真：02-2690-6447 行動：0932-070-881 E-Mail：tpiakao@mail2000.com.tw (4) 每件專利參展品請使用一張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010 年 62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中華民國代表團 青少年(學生)報名表

專利創作人 (姓名) 與專利證書同 (不敷使用, 請另加欄位書寫)	中文: 英文 (與護照同):
共同專利創作人 (姓名) (無共同創作人自行參展免填)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地址 (郵遞區號)	名稱: 地址:
班級科系 (職稱)	班級科系: 電話:
創作人戶籍地址 (含里鄰)	
創作人英文地址	(德國報名用):
電 話	(O) (H) 傳真: E-mail
行 動 電 話	本人是否隨團參展 ☐ 是 ☐ 另派
報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隨團親友姓名: 共計 人
專 利 名 稱:(中文)	產品類別:
專 利 名 稱:(英文)	
專利公告/申請中:(國內) 公告案號:	申請案號: (有專利號碼本行免填)
專 利 號 碼:(國內)	專利類別: ☐ 發明 ☐ 新型 ☐ 新式樣
專 利 號 碼:(國外)	國別:
繳交資料: [1] ☐ 國內專利證書或專利申請書影本一份。 [2] ☐ 參展品照片 (或圖樣)。 [3] ☐ 身份証、學生証正反面影本、 [4] ☐ 二吋半身彩照一張, (背面請簽名) [5] ☐ 委任書 (專利創作人親自參加者免繳)。 [6] ☐ 切結書。 [7] ☐ 是 ☐ 否需申請用電 (用電者須付費用約 200 歐元, 現場交付主辦單位人員, 電壓為 220v)。 [8] ☐ 是 ☐ 否 接受各類媒體採訪、報導。 ☐ 其他 _____	
產品名稱 (中文): 參展品簡介 (120 字內, 製作看板使用)	
產品名稱 (英文): 參展品英文簡介 (與中文 120 字同, 製作看板使用):	
附註: (1) 報名、看板專刊等費請匯至「第一銀行 內科園區分行」帳號: 158-50-050565 戶名: 高發育 或支票、匯票掛號寄至本團。 報名、參展、翻譯、看板、旅費等, 中途退出者恕不退費。 (2) 歐元帳戶: 參展費、翻譯費請匯至「第一銀行 內科園區分行」帳號: 158-68-003500 戶名: 高發育 銀行英文資料: FIRST COMMERCIAL BANK NEU-HU SCIENCE-BASED-INDUSTRIAL PARK BRANCH 戶名: KAO FA YU ※ 歐元匯款作業請直接向全國各地「第一銀行」辦理, 若跨行匯款, 匯款人應補足手續費。 (3) 請將匯款收據影本暨報名表、切結書、(委任書) 專利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掛號或電子郵件傳寄至本團。 地址: 2218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619 號 31 樓之 1 團長: 高發育 收 電話: 02-2690-6446 傳真: 02-2690-6447 行動: 0932-070-881 E-Mail: tpiakao@mail2000.com.tw (4) 每件專利參展品請使用一張報名表,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專利創作摘要說明

參選作品名稱（中文）	
供評審委員參考：簡述專利特色及重要性，中文說明(500 字以內請以 12 號字標楷體填寫)	
參選作品名稱（英文）	
供評審委員參考：簡述專利特色及重要性，英文說明(500 字以內請以 12 號字標楷體填寫)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